

## 中國文化大學課業輔導制度說明

為配合本校多元輔導管道，使有學習需求之學生能獲得更佳的學業諮詢服務，並協助學習成效不佳同學脫離學習預警名單，故規劃辦理課業輔導制度，藉此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本制度由授課教師或系所協助媒合課業輔導員，並確認該員是否符合資格，始得由承辦單位辦理約用。

### 1. 申請擔任課業輔導員資格如下：

- (1) 本校在學學生，申請教學科目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且經該科目授課教師或系主任推薦有能力擔任課業輔導員者；若輔導科目為新開課程，則須由推薦系所或教師寫明推薦原因。
- (2) 若遇特殊情況，教學資源中心保有選擇適任課業輔導員之權利。

### 2.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於課輔工作開始前一個月之約用截止日（每月 25 日）前（依實際公告截止日為主）送達中心審核，資料確認完備後方可由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約用。

### 3. 課業輔導規範：

- (1) 申請輔導科目以系所專業必修、必選修為主。
- (2) 輔導方式為一對一或一對多實質面授教學，不含電話、E-mail、Facebook 或 Line 等其他方式；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需以非實質面授教學，則課業輔導員須於課輔前提出說明及相關證明，經教學資源中心同意後，依照指定平臺與方式進行輔導。
- (3) 課輔地點原則以校內場地優先。每次上課，課業輔導員應請受輔學生簽到，並將授課情形拍照作為教學佐證。
- (4) 課業輔導員每次輔導結束後須填寫 1 份工作日記，並於兩週內上傳至網路社群平台，**未完成者不予請款津貼**；待完成所有教學後，依每一受輔學生整體教學情形填寫 1 份心得暨成果報告（所有教學科目皆須敘述），並協助確認受輔學生完成填寫輔導滿意度回饋問卷，以作為課輔績效考評及未來續任課輔員之依據。

### 4. 申請課輔資格順序如下：

- (1) 期初學習預警學生：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。
- (2) 期中學習預警學生：學習診所、導師或授課教師轉介者。
- (3) 其他：弱勢學生、母語非華語之外籍學生或有特殊學習需求之學生。
- (4) 一般生。

**因經費有限，原則上以前三類學生優先受理申請。**

### 5. 課業輔導申請時間：每學期期中考週前兩週始受理導師或授課教師轉介者及一般生申請，期初學習預警學生或有特殊學習需求之學生則不在此限，惟仍須視經費編列情形審核。

### 6. 課業輔導員津貼：

- (1) 每位課業輔導員皆按時薪計算，計算方式：大學部以勞動部公布之最新基本工資為標準，研究所按基本工資另加 10%（個位數字以四捨五入計算），每學期申請總時數以 60 小時為限（包含上課時數與備課時數，備課時數不得超過上課時數的 1/2）。
- (2) 校方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法規，為課業輔導員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，勞工保險之自付額由助學金內扣除。

### 7. 課業輔導員若有聯絡受輔學生未果、教學狀況有疑義或授課科目與學生名單調整事宜，務必主動告知系辦與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處理。

### 8. 本制度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學資源中心相關公告訊息辦理。

教學資源中心承辦人：吳小姐

聯絡方式：02-28610511 分機 17917，wyt8@ulive.pccu.edu.tw